

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



Goldlion®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05,704	108,125
投資物業	6	1,018,751	937,55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	124,803	127,964
遞延稅項資產		25,762	30,748
		<u>1,275,020</u>	<u>1,204,395</u>
流動資產			
存貨		70,705	85,394
業務應收帳項	7	18,749	26,130
預付款項及按金		28,210	31,5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810	397,100
		<u>476,474</u>	<u>540,133</u>
總資產		<u>1,751,494</u>	<u>1,744,528</u>
權益			
公司股東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8	93,711	93,711
儲備	9	1,144,090	1,132,026
保留溢利		—	37,485
—擬派末期股息		253,185	221,429
—其他		1,490,986	1,484,651
少數股東權益		<u>2,074</u>	<u>2,494</u>
總權益		<u>1,493,060</u>	<u>1,487,14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7,362	96,644
流動負債			
業務應付帳項	10	15,123	26,218
其他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25,678	108,590
應付稅項		20,271	25,931
		<u>161,072</u>	<u>160,739</u>
總負債		<u>258,434</u>	<u>257,383</u>
總權益及負債		<u>1,751,494</u>	<u>1,744,528</u>
流動資產淨值		<u>315,402</u>	<u>379,3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90,422</u>	<u>1,583,789</u>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5	290,382	257,988
銷售成本	11	(114,546)	(106,713)
毛利		175,836	151,275
利息收入		4,114	1,632
出售物業之(虧損)/收益		(133)	3,430
分銷及市務成本	11	(66,258)	(68,328)
行政費用	11	(48,578)	(45,999)
經營溢利		64,981	42,010
所得稅支出	12	(19,548)	(11,151)
本期間溢利		45,433	30,859
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45,009	30,672
少數股東權益		424	187
		45,433	30,859
擬派中期股息	13	26,239	18,742
		港仙	港仙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14	4.80	3.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合計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前期以權益呈報	93,711	1,145,415	225,786	—	1,464,91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前期以少數股東權益分別呈報	—	—	—	1,885	1,885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93,711	1,145,415	225,786	1,885	1,466,797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總額	6	(1,346)	—	—	(1,346)
稅項	—	444	—	—	444
匯兌差額	—	843	—	—	843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淨支出	—	(59)	—	—	(59)
本期間溢利	—	—	30,672	187	30,859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確認之總收入／(支出)	—	(59)	30,672	187	30,800
二零零三年度股息	—	—	(28,113)	—	(28,113)
	—	(59)	2,559	187	2,68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93,711	1,145,356	228,345	2,072	1,469,48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前期以權益呈報		93,711	1,143,334	247,606	—	1,484,65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前期以少數股東權益分別呈報		—	—	—	2,494	2,494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號						
所作之期初調整	2(i)(b)	—	(11,308)	11,308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93,711	1,132,026	258,914	2,494	1,487,145
由資本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	9,970	(9,970)	—	—
轉撥儲備		—	3,283	(3,283)	—	—
匯兌差額		—	(1,189)	—	—	(1,189)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淨支出		—	12,064	(13,253)	—	(1,189)
本期間溢利		—	—	45,009	424	45,433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確認之總收入		—	12,064	31,756	424	44,244
二零零四年度股息		—	—	(37,485)	(844)	(38,329)
		—	12,064	(5,729)	(420)	5,91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3,711	1,144,090	253,185	2,074	1,493,06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81,253	62,205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80,413)	(4,088)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38,329)	(28,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	(37,489)	30,004
於一月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100	340,1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801)	600
於六月三十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810	370,7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8,810	370,745

簡明中期帳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帳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規定而編製。

此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帳目須與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帳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相同；惟本集團因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需要改變其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編製此中期帳目時乃根據編製此等帳目時已頒佈及生效之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及詮釋進行。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及詮釋（包括該等可選擇應用者）於編製此等中期帳目時尚未確實知悉。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更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已於下文附註2中呈報。

簡明中期帳目附註 (續)

2. 會計政策變更

(i)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適用於其營運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度之比較數字於有需要時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修改。

會計準則第一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準則第二號	存貨
會計準則第七號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八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錯誤
會計準則第十號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準則第十六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會計準則第十七號	租賃
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	關連人士披露
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	每股盈利
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	資產減值
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	無形資產
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會計準則第四十號	投資物業
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增／經修訂會計準則第一、二、七、八、十、十六、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七、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六、三十八、三十九號及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未構成重大變動。簡言之：

- 會計準則第一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 會計準則第二、八及十六號影響中期帳目之若干披露。
- 會計準則第七、十、二十一、二十七、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六、三十八、三十九號及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並無任何影響。
- 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辨識及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

簡明中期帳目附註 (續)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i)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其他適用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詳情如下：

- (a) 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引致會計政策之改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營業租賃。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預付款於租賃年期按直線基準於損益表內列支；或如有減值，該減值於損益表內列支。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按估值或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帳。

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引致帳目重新分類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803	127,964
增加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u>124,803</u>	<u>127,964</u>

- (b) 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物業」引致會計政策之改變：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列作部份其他收入。於過往年度，公平價值增加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價值減少則先按整體基準抵銷較早前增加之估值，然後再於損益表內列支。

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第四十號引致帳目重新分類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減少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11,308	11,308
增加保留溢利	<u>11,308</u>	<u>11,308</u>

簡明中期帳目附註 (續)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i)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所有會計政策之變更均根據個別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作出。本集團採納之全部準則均具追溯效力，惟以下所載者除外：

- 會計準則第十六號 — 就透過互換資產交易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最初計量，只有於日後進行之交易始按公平價值入帳；
- 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 — 於日後計算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時始作為海外營運之部份；
- 會計準則第四十號 — 由於本集團已採納公平價值會計模式，故毋須重列比較資料，任何調整應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作出，包括將投資物業重估盈餘內之款項重新分類。

(ii) 新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列者外，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帳目所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四年全年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會計政策相同：

2.1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列帳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財務報表中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公司營業地點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列帳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外幣資產和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但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額投資對沖而撥入股本遞延處理之滙兌損益則不在此限。

非貨幣性項目之換算差額（如按公平價值計算損益之股權工具）列作公平價值損益之一部份。非貨幣性項目（如列為持作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股東權益）之換算差額列入權益中公平價值儲備。

簡明中期帳目附註 (續)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ii) 新會計政策 (續)

2.1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 (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 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帳貨幣, 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列帳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所列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 在此情況下, 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及
-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滙兌差額均確認為股東權益下獨立組成部份入帳。

在處理綜合帳目時, 因換算海外公司之淨額投資、借貸及指定作為對冲有關投資之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均撥入股東權益處理。當出售某項海外業務時, 有關之滙兌差額須列入損益表確認, 作為出售業務損益處理。

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列作有關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並按收市匯率兌換。

2.2 投資物業

為賺取長期租金回報或為達致資本增值或同時為該兩目的而持有之物業 (並非由集團系內公司佔用) 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營業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樓宇。

倘符合其餘投資物業之定義, 根據營業租約持有之土地均分類為投資物業及以此形式入帳, 而營業租約之入帳方式亦與融資租約無異。

投資物業最初按其成本 (包括有關之交易成本) 計算價值。

簡明中期帳目附註 (續)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ii) 新會計政策 (續)

2.2 投資物業 (續)

於最初入帳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帳。公平價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依據，並在有需要時就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差異作出調整。倘無法取得此方面資料，本集團則另覓其他可行估值方法，如參考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最近期提供之價格或折讓現金流量預測等。此等估值每年由外聘估值師加以檢討。現正進行重建以便繼續用作投資物業或交投活躍程度稍遜之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反映 (其中包括) 現有租約所提供之租金收入及按當前市況對未來租約所作出之租金收入假設。

公平價值亦反映 (按類似基準) 有關物業可能產生之任何現金流出。該等現金流出部份確認為負債 (包括就已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土地所承擔之融資租約負債)，其餘部份 (包括或然租金) 則不在財務報表中確認。

日後出現之支出只在某項目所附帶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向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始自有關資產之帳面值中扣除。其他一切維修保養費用均在產生有關費用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列支。

公平價值變動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某項投資物業由業主自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價值在入帳時列作成本。現正興建或發展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列帳，直至建築或發展工程完成為止，屆時將重新分類，並以投資物業形式入帳。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某項目因改變用途而成為一項投資物業，該項目之帳面值與其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價值兩者間之差額在權益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值。然而，倘公平價值收益足以逆轉以往之減值虧損，該項收益須在損益表中確認。

持作出售而不予重新發展之投資物業須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五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簡明中期帳目附註 (續)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ii) 新會計政策 (續)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入帳，其後則採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本集團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提撥減值準備。撥備金額為有關資產之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按實際利率折讓計算。準備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成本可包括自權益轉撥就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冲所產生之任何損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審訂，並作出適當調整。

2.5 比較資料

於以往年度，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透過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營業租賃」，而有關之比較數字亦已重列。

3. 財務風險管理－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各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方案以變幻莫測之金融市場為焦點，務求使其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風險管理按照董事會批准之方針實施。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原則，及就外匯風險與信貸風險等特定範疇制訂政策。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從事跨國業務，因交易涉及不同貨幣（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為主）而須承受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商業交易、海外業務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淨額投資。

簡明中期帳目附註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外匯風險 (續)

本公司投資於多間海外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之淨資產均須承受貨幣兌換風險。由於新加坡元及人民幣之匯率波幅不大，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以該兩種貨幣為單位之淨資產所承受之貨幣風險極低。

在有需要時本集團亦指定以外界之外匯合約對沖特定資產、負債或未來交易之外匯風險。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公司並無巨額之帶息資產或負債。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其一貫方針為確保產品均批發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零售客戶銷貨交易則只接受現金或以主要信用咭付款。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致力維持充足之銀行及庫存現金結餘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所作之估計及判斷均經常加以衡量，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日後在某等情況下發生某些事件屬合理之預期）為依據。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發展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估計，於很少情況下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關附帶風險足以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就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現於下文論述。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故必須就釐定各地適用之所得稅撥備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往往出現很多無法肯定最終稅款金額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其就會否出現額外稅項所作之估計確認預計稅項審計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有關差異將影響於釐定有關稅項期間所作出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簡明中期帳目附註(續)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b)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估計

公平價值之最佳憑證為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所提供之最新價格。倘缺乏此方面資料，本集團按合理公平價值估計幅度釐定有關金額。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多方面資料，其中包括：

- (i)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規限)物業當時在活躍市場上之最新價格(須就各項差異作出調整)；
- (ii)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相類物業最近期價格(須按自有關價格成交當日以來經濟狀況出現之任何變化作出調整)；及
- (iii)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而預測之折讓現金流量，此項預測源自任何現有租約與其他合約之條款及(指在可能情況下)外在因素(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最新市場租值)，並採用足以反映當時無法肯定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折讓率計算。

倘無法取得有關投資物業最新或最近期價格之資料，則採用折讓現金流量估值法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本集團所用假設主要以各結算日出現之市況為依據。

支持管理層所作公平價值估計之主要假設涉及：約定租金收入；預計未來市場租值；空置期；維修保養規定；及適當之折讓率。此等估值定期與實際市場回報數據及本集團進行實際交易及市場提供之交易記錄作比較。

預計未來市場租值乃根據地點及狀況相同類似物業之最新市場租值釐定。

簡明中期帳目附註 (續)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2 採用企業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區別

本集團自行釐定物業是否符合列作投資物業的資格。在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須考慮該物業是否在不受企業所持其他資產影響下提供現金流量。業主自用物業所提供之現金流量不僅來自物業本身，亦同時來自生產或供應過程所使用之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部份持有作賺取租金或爭取資本增值用途，另部份則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各部份可分開出售（或根據一項融資租約分開出租），本集團須就各部份分開入帳。倘各部份不可分開出售，則只在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部份為微不足道之情況下，該業物始以投資物業形式入帳。本集團須判斷配套服務所佔比例是否偏高以致有關物業不符合被列作投資物業的資格。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須考慮每項物業之個別情況。

簡明中期帳目附註 (續)

5.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架構分為兩大業務分部：

服裝服飾－分銷及製造服裝、皮具及配飾和商標授權業務

物業投資－投資於中國大陸、香港特區及新加坡等地之物業

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服裝服飾	物業投資	沖銷	本集團	服裝服飾	物業投資	沖銷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61,808	28,574	—	290,382	233,391	24,597	—	257,988
分部間之銷售	—	278	(278)	—	—	1,776	(1,776)	—
	<u>261,808</u>	<u>28,852</u>	<u>(278)</u>	<u>290,382</u>	<u>233,391</u>	<u>26,373</u>	<u>(1,776)</u>	<u>257,988</u>
分部業績	<u>58,258</u>	<u>19,161</u>		<u>77,419</u>	<u>39,177</u>	<u>17,519</u>		<u>56,696</u>
未經分配成本				<u>(12,438)</u>				<u>(14,686)</u>
經營溢利				<u>64,981</u>				<u>42,010</u>
所得稅支出				<u>(19,548)</u>				<u>(11,151)</u>
本期間溢利				<u><u>45,433</u></u>				<u><u>30,859</u></u>

未經分配成本為企業費用減利息收入。

分部間之交易按給予非關連第三方相同之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簡明中期帳目附註 (續)

5. 分部資料 (續)

次要呈報方式－地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下列三個地區經營業務：

中國大陸－服裝服飾及物業投資

香港特區－服裝服飾及物業投資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服裝服飾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期內按地域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地域分部				
中國大陸	227,228	70,537	197,019	49,768
香港特區	20,982	2,176	21,942	4,092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41,588	6,066	38,174	3,877
其他國家	584	(1,360)	853	(1,041)
	<u>290,382</u>	<u>77,419</u>	<u>257,988</u>	<u>56,696</u>
未經分配成本		(12,438)		(14,686)
經營溢利		<u>64,981</u>		<u>42,010</u>

營業額按類別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貨品銷售	246,105	222,16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25,462	22,531
物業管理費	3,112	2,066
批授經營權收入	15,703	11,225
	<u>290,382</u>	<u>257,988</u>

簡明中期帳目附註 (續)

6. 資產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之帳面淨值	121,258	927,203	136,635	1,185,096
添置	4,660	9,117	—	13,777
出售	(2,322)	—	(2,020)	(4,342)
折舊 (附註11)	(6,700)	—	(2,086)	(8,786)
重估 (附註9)	—	(1,346)	—	(1,346)
匯兌差額	88	154	—	242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帳面淨值	116,984	935,128	132,529	1,184,641
	<u> </u>	<u> </u>	<u> </u>	<u> </u>
添置	1,787	10,543	—	12,330
出售	(4,329)	(2,480)	(2,630)	(9,439)
折舊	(6,565)	—	(1,935)	(8,500)
重估 (附註9)	—	(6,078)	—	(6,078)
匯兌差額	248	445	—	693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帳面淨值	108,125	937,558	127,964	1,173,647
	<u> </u>	<u> </u>	<u> </u>	<u> </u>
添置	4,623	81,422	—	86,045
出售	(1,173)	—	(1,285)	(2,458)
折舊 (附註11)	(5,712)	—	(1,876)	(7,588)
匯兌差額	(159)	(229)	—	(388)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帳面淨值	105,704	1,018,751	124,803	1,249,258
	<u> </u>	<u> </u>	<u> </u>	<u> </u>

簡明中期帳目附註 (續)

7. 業務應收帳項

本集團之營業額均以貨到付款、信用證或還款期於貨到後30至90日內等方式銷售。業務應收帳項扣除撥備後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日	13,969	19,486
31至90日	4,780	6,644
	<u>18,749</u>	<u>26,130</u>

業務應收帳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大致相符。

由於集團有大量分散之國際性客戶，故業務應收帳項並無過份集中之信貸風險。

8.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1,200,000,000股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00股)	<u>12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937,114,035股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7,114,035股)	<u>93,711</u>	<u>93,711</u>

簡明中期帳目附註 (續)

9. 儲備

	股份溢價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其他 儲備	外匯 儲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29,312	15,832	183,001	484	27,801	(11,015)	1,145,415
重估—總額	—	(1,346)	—	—	—	—	(1,346)
重估—稅項	—	444	—	—	—	—	444
匯兌差額	—	—	—	—	—	843	84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929,312	14,930	183,001	484	27,801	(10,172)	1,145,356
重估—總額	—	(6,078)	—	—	—	—	(6,078)
重估—稅項	—	3,145	—	—	—	—	3,145
出售投資物業時轉撥至 損益表之儲備							
—總額	—	(801)	—	—	—	—	(801)
—稅項	—	112	—	—	—	—	112
匯兌差額	—	—	—	—	—	1,600	1,6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312	11,308	183,001	484	27,801	(8,572)	1,143,33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上)	929,312	11,308	183,001	484	27,801	(8,572)	1,143,334
因採納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所作 之期初調整	—	(11,308)	—	—	—	—	(11,30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929,312	—	183,001	484	27,801	(8,572)	1,132,026
由資本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	—	9,970	—	—	—	9,970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3,283	—	3,283
匯兌差額	—	—	—	—	—	(1,189)	(1,18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29,312	—	192,971	484	31,084	(9,761)	1,144,090

簡明中期帳目附註 (續)

10. 業務應付帳項

業務應付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日	8,000	19,676
31至90日	3,931	3,135
90日以上	3,192	3,407
	<u>15,123</u>	<u>26,218</u>

業務應付帳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大致相符。

11. 按性質呈報之費用

包括於銷售成本、分銷及市務成本與行政費用中之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折舊 (附註6)	7,588	8,786
已銷存貨成本	119,353	86,675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44,960	39,500
滯銷存貨 (回撥) / 撥備	(10,486)	14,709
投資物業之開銷	<u>5,679</u>	<u>5,329</u>

簡明中期帳目附註 (續)

12.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 17.5%) 之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已在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之稅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過往期間少計撥備	—	1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款		
期內支出	13,651	13,006
過往期間少計撥備	193	—
	13,844	13,006
遞延稅項	5,704	(1,856)
稅項總額	19,548	11,151

13. 擬派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 (二零零四年: 2港仙)	26,239	18,742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8港仙。該筆擬派股息並未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之應付股息內反映，而將被列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簡明中期帳目附註 (續)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45,00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672,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37,114,035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37,114,035股)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因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攤薄後每股盈利。

15. 承擔

(i)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但未發生)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611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824
投資物業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528	2,387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4,560
購入投資物業，扣除已付訂金	—	57,552
	<u>2,139</u>	<u>66,323</u>

簡明中期帳目附註 (續)

15. 承擔 (續)

- (i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於以下期限屆滿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及應付之最低租賃收入及支出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租金收入		
一年內	46,017	41,034
一年後及五年之內	71,674	67,023
五年後	25,341	11,813
	<u>143,032</u>	<u>119,870</u>
應付租金支出		
一年內	7,047	2,647
一年後及五年之內	6,415	1,768
	<u>13,462</u>	<u>4,415</u>

租金隨著收入總額變動之物業之營業租約支出承擔不納入未來最低租賃支出。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之承擔（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6. 關連人士交易

- (i) 以下為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		
付予一關連公司之物業管理費	(a)	304	304
付予一關連公司之專業費用	(b)	350	350
付予一關連公司之租金	(c)	469	432
收取自一關連公司之租金	(d)	1,135	1,284
向一關連公司及一關連人士 購入投資物業	(e)	<u>76,736</u>	<u>—</u>

簡明中期帳目附註 (續)

1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i) (續)

附註：

- (a) 廣州市銀礮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提供大廈管理服務。費用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曾憲梓博士及曾智明先生直接擁有廣州市銀礮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實益權益。
- (b) 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於期內作為本集團之財務顧問，本公司向其支付雙方協定之定額專業費用。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乃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主要股東。
- (c) 就租賃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之辦公室向廣州金利來城市房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租金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均於廣州金利來城市房產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d) 就出租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之商廈及設施而從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有限公司（「GWTCCL」）收取租金。租金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由於曾智雄先生為GWTCCL之控股公司China World Trade Corporation（「CWTC」）之主要股東，故其間接擁有GWTCCL之實益權益。由於曾智雄先生為曾憲梓博士及黃麗群女士之公子，並為曾智明先生之胞兄，故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是在是項交易中擁有權益。
- (e)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金利來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智能商業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智能商業網絡」）及曾智雄先生訂立兩項有條件收購協議（「該等協議」），擬分別購入廣州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19樓及20至22樓全層，總代價為人民幣81,340,000元（約76,735,850港元）。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之公開市場估值。收購事項須待該等協議所載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致各股東之有關通函所披露各項先決條件均獲履行後方告完成。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此等交易。該等購入亦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完成。智能商業網絡為CWT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曾智雄先生為CWTC之主要股東。由於曾智雄先生為曾憲梓博士及黃麗群女士之公子，並為曾智明先生之胞兄，故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是在是項交易中擁有權益。

簡明中期帳目附註 (續)

1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ii) 購入服務而產生之期末結餘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關連人士款：		
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350	350

17.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之一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該附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55,000,000港元出售於香港一投資物業之全部權益。該交易已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扣除一切有關開支前之出售盈利約26,000,000港元將於本年下半年入帳。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營業額及整體盈利皆錄得顯著增長。期內整體業務情況理想，總營業額為290,3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3%。盈利方面，於良好營運表現帶動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5,0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0,672,000港元，大幅增加47%。

期內集團於主要市場如中國大陸及新加坡俱錄得滿意成績。而各主要收入項目，包括貨品銷售，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及批授經營權收入皆高於去年同期。

業務回顧

服裝服飾業務

中國大陸市場：

期內集團繼續深化其提升盈利能力的各項經營措施，並持續取得成效。於期內集團中國大陸之服裝服飾銷售額錄得約15%增長，當地業務對集團之盈利貢獻亦進一步提升。

配合最新服裝潮流，新季度集團貨品更着重商務休閒化設計，顏色配搭更為時尚，用料、款式皆以舒適輕便為主，顧客層面擴大，刺激銷售上升。

繼前期集團將位置優異、銷售良好零售點面積擴大及提升裝修風格後，期內集團室內設計師集中視察各重點零售點，對有關裝修風格提供意見，確保陳列質素達到集團最高要求。其次，期內集團亦將各零售點仔細分類，對不同類型零售點以更具特色的陳列方式佈置，並不時予以更新，帶給顧客更舒適的購物環境。

期內集團亦加強市場開發工作，國內銷售網絡進一步鞏固，零售點數目亦告增加。各零售點表現全面提升，期內大部份零售點皆錄得銷售增長。

其次，集團亦繼續於人員培訓，完善各項流程，加強存貨管理及提高預訂會效率等領域加強工作，以增強國內業務的盈利表現。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

集團新加坡市場銷售穩步增長，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0%。如以當地貨幣計算，增幅亦達8%。集團品牌一直為當地消費者擁戴，產品用料及款式設計皆為客戶接受，加上推廣手法及價格定位得宜，產品長期位列當地同類型產品最受歡迎品牌前列。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服裝服飾業務 (續)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續)

現時集團於當地直接經營25間「金利來」品牌零售點，數字與去年同期大致相若。其次，集團於當地獲得「Camel Active」品牌輕便服裝之經營權，並已於本年第二季試業，現時共經營4間該品牌之零售點，市場初步反應令人滿意。

馬來西亞市場方面，期內集團進一步重整當地表現未如理想之零售點，並加強於頂級百貨商店的業務，故期內盈利貢獻略高於去年同期。

香港市場：

為重新營造「金利來」品牌於本地市場的形象，期內集團部署調整本地服裝業務的經營策略，包括結束表現欠佳之專櫃及店舖，並於本月四月底開設尖沙咀栢麗新店。受有關零售點變動的影響，加上期內減少減價貨品銷售，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逾20%。

貨品方面，集團採用設計較新穎及色澤較鮮明之貨品，供不同層面消費者更多選擇。集團於期內亦加強品牌時尚化之宣傳推廣。

調整本地經營策略的措施將逐步推行，集團預期透過改變消費者對「金利來」的品牌形象，將可提升品牌於本地服裝市場地位。

批授經營權收入

期內集團批授經營權收入達15,7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0%。批授經營權收入上升，主要由於根據有關經營權合約，大部份經營權使用商付予集團的費用按年遞增。現時集團共授出以國內市場為主之皮具、皮鞋、珠寶、內衣產品及毛衣之經營使用權。

集團期內亦於確保品牌形象不受影響的前提下，繼續對各經營權使用商提供支援，及跟進其經營權使用情況。

物業投資

受惠於香港及廣州暢旺之物業市道，期內集團物業投資業務表現理想，租金收入達25,4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3%。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物業投資 (續)

集團於去年年底簽訂協議，以人民幣81,340,000元購入廣州天河「金利來數碼網絡大樓」內四層樓層，有關物業轉讓手續已於本年第二季完成。集團現時擁有該大樓約31,768平方米樓面，由於出租面積擴大，加上新訂租約租金水平高於往年，期內該大樓租金收入較去年同期進一步上升，升幅達22%。

其次，集團於廣州持有12個服務式住宅單位，期內整體租務情況理想，回報亦達預期水平。

集團於瀋陽之「金利來商廈」於期內整體租務相關收入與去年同期大致相若。期內，一主要租客離場，並即時為一新租客取代，有關租賃條件對集團更為有利。現時該商廈接近全數出租。

香港方面，鑑於物業市道轉趨活躍，期內集團整體租務表現良好，租金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0%。期內土瓜灣旭日街3號物業繼續出租予一本地集團。沙田「金利來集團中心」租務情況理想，現時出租率接近90%，租金亦達預期水平。期內集團將該物業作重大翻新，預計對租務表現將起正面作用。

其次，集團持有土瓜灣旭日街5號「威信工業大廈」部份樓層。由於該物業樓齡較舊以致租務表現一直欠理想，故集團於本年6月以55,000,000港元全數出售持有約5,798平方米樓層之權益。有關轉讓手續於本年7月底完成，出售物業盈利（於扣除一切有關開支前）約26,000,000港元將於本年下半年入帳。

另外，集團期內已採納所有適用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定要求投資物業於中期帳目結算日須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作重新估值，故有關物業價值並未再作重估。惟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投資物業之總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展望

集團預期下半年業務將繼續向前發展，前景樂觀。除現行之經營策略外，集團亦對國內服裝市場的進一步發展進行部署，其中包括拓展國內具潛質及發展空間的二線城市市場。產品方面，集團將國內市場再行細分，對不同地域提供更適合當地氣候的服裝，並加強日漸流行的休閒服裝業務。其次，集團亦研究引入其他品牌經營的可行性。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續)

展望 (續)

新加坡市場方面，配合多間百貨公司進行形象更新工作，集團相關零售點亦將重新包裝，吸引人流。另外，集團亦繼續物色有盈利前景的零售點，以鞏固品牌的市場地位。

香港市場方面，集團工作重點將放於提升品牌形象方面。通過各有效措施，建立「金利來」品牌於本地消費者的優雅時尚形象，從而保證本地業務的持續發展。

物業投資方面，由於集團大部份物業俱已訂立租約，故預計本年下半年整體表現將以延續上半年的表現為主。惟由於購入廣州「金利來數碼網絡大樓」四層樓層之轉讓手續已於本年第二季完成，預期下半年租金收入將進一步攀升。其次，有關出售土瓜灣威信工業大廈物業之盈利（於扣除一切有關開支前）約26,000,000港元將於本年下半年入帳。另外，集團亦不時檢討持有之物業組合、其租務情況及發展潛力，以確保能提供更佳的回報率。

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358,810,000港元，較去年年底時減少約38,290,000港元。期內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入81,253,000港元，及出售土瓜灣威信工業大廈物業按金5,500,000港元。惟期內集團亦派付股息約38,329,000港元及購入以物業為主之固定資產86,045,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未有任何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為476,474,000港元及161,072,000港元，流動比率為3.0。總流動負債僅為平均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1,487,819,000港元之11%。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新加坡有大量業務，故受該等地區貨幣匯率波動構成外匯風險所影響。期內集團當地採購主要皆直接購自區內市場之供應商，並以當地貨幣結算，有關貨幣兌換之風險相應減低。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未有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亦未有將任何資產押記。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180名員工。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為44,96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員工薪酬待遇具競爭力，並主要參照工作性質、市場狀況、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等因素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及於有需要時提供培訓。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2.8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2港仙），派息總額為港幣26,2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742,000港元）。預計該等股息將約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派發予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獲派上述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期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之設計乃讓本集團獎勵及推動服務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及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未有根據新計劃或任何本公司曾使用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期內亦未有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其他資料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獲知會，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董事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附註1)	其他權益 (附註2)	總數	
曾憲梓	好倉	—	1,210,000	565,440,750	566,650,750	60.47%
	淡倉	—	—	—	—	—
曾智明	好倉	1,404,000	—	565,440,750	566,844,750	60.49%
	淡倉	—	—	—	—	—
黃麗群	好倉	1,210,000	—	565,440,750	566,650,750	60.47%
	淡倉	—	—	—	—	—

附註：

1. 黃麗群女士為曾憲梓博士之夫人。彼於上表「個人權益」一項披露之股權為曾憲梓博士之家屬權益。
2. 上表「其他權益」一項所披露由曾憲梓博士、曾智明先生及黃麗群女士持有之股份為下文「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代Gold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及Silver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分別為Gold Unit Trust 及Silver Unit Trust之受託人）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已列入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按照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所獲知會，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獲知會以下主要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證券持有人名稱	證券類別		持有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附註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股份	好倉 淡倉	565,440,750 —	60.34% —	(1)
銀碟有限公司	股份	好倉 淡倉	158,022,000 —	16.86% —	(1)
曾憲梓慈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	好倉 淡倉	53,880,750 —	5.75% —	
Value Partners Limited	股份	好倉 淡倉	50,263,000 —	5.36% —	
謝清海	股份	好倉 淡倉	50,263,000 —	5.36% —	(2)

附註：

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分別代Gold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及Silver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持有339,530,000股及225,910,750股股份。Gold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及Silver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分別為Gold Unit Trust 及Silver Unit Trust 之受託人，其單位（分別由曾憲梓博士及黃麗群女士實益擁有之2個單位除外）由曾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銀碟有限公司由Silver Unit Trust 全資擁有，而由其持有之股份構成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代Silver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持有之股份數目之部分。
2. 謝清海先生之權益因Value Partners Limited擁有有關股份權益而產生。Value Partners Limited為一間基金管理公司，而謝先生持有Value Partners Limited約31.58%之股份權益。

其他資料 (續)

公司監管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董事於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皆遵守標準守則之有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現時審核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主席）、劉宇新博士及黃英豪先生，及本公司另一位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此未經審核中期帳目。此外，按董事會要求，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準則第700號審閱此未經審核之中期帳目。

董事會

於此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憲梓博士、曾智明先生、黃麗群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劉宇新博士及黃英豪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曾憲梓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